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4-03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3.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5元/股-8.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9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4)。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4年7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42,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8.83元/股、最低价为 8.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3.3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4-029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7	-	2024/7/18	2024/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3,591,0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22,333,31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3,591,000股后,即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718,742,313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092,112.6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价格参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

① 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18,742,313×0.213)÷722,333,313≈0.2119元/股。

②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11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7	-	2024/7/18	2024/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刘源女士、李映芝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元;

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9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网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1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729108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7	-	2024/7/18	2024/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3,591,0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22,333,31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3,591,000股后,即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718,742,313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092,112.6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价格参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

① 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18,742,313×0.213)÷722,333,313≈0.2119元/股。

②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11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7	-	2024/7/18	2024/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刘源女士、李映芝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元;

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9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网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1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729108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三盛退　公告编号:2024-080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7月17日。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2024年7月12日是退市整理期第十二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盛教育”)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74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300282

2、证券简称:三盛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7月17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如股票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服务等事宜。

五、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六、其他重要事项

1、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2、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雅仕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含本次)。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本次对外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7,000万元的担保。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685882213XB

3、成立日期:2009年3月9日

4、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佟圩路8号办公楼A栋

5、法定代表人:郭长吉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棉、麻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39.45	24,111.50
负债总额	13,244.34	19,231.80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8,816.67	8,316.67
流动负债	12,994.98	18,988.92
净资产	4,695.11	4,879.7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597.07	9,195.31
净利润	-1,459.09	184.59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雅仕贸易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为其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范围的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200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3.01%,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13,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34,2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64期】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1,000万元

起息日:2024年7月11日

到期日:2024年11月11日

收益构成: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2.18%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规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5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09月0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46天2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是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74天221219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9月19日	是
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26天2301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11月27日	是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赢安盈系列【11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02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券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还系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2023年11月22日,遇节假日顺延;若提定期未观察日发生或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券集期因提前终止或延长,还系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是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7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0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20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11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9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05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则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否
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9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2月06日	2024年11月27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否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4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则顺延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6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6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则顺延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7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盈7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1月27日	否
1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5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04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赚多14天113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5月7日	是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赚多14天114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28日	是
2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番茄1号(358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	2024年6月4日	2024年7月4日	是
2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首开得胜ZP8号(60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6月6日	2024年9月3日	否
2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5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7月15日	否
2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首开得胜ZP9号(60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3日	2024年9月10日	否
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26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则顺延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28,67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564%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益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0)。

4、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5、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志愚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4,000	42,000